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财采〔2013〕37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安全计算机和双网隔离计算机采购需求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产品的采购机制，保障采购人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需要，市财政部门于2013年将安全计算机和双网隔离计算机纳入电子订单采购范围方便采购人采购。但最近一段时间，部分采购人在采购一般办公或教学用计算机时，也选用安全计算机或双网隔离计算机机型，违背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

费条例》要求，为规范采购行为，进一步压缩办公经费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安全计算机或双网隔离计算机时应填报政府采购计划，并在项目名称和项目说明中明确采购项目为安全计算机或双网隔离计算机，对无明确标示的计算机采购项目，一律按非安全计算机和双网隔离计算机予以采购。

二、采购人只能为本单位涉密及涉及信息安全的部门或岗位配备安全计算机，并随采购计划以附件形式提交购买安全计算机申请（加盖本单位公章），申请中应明确涉密或涉及信息安全部门或岗位基本情况，禁止将安全计算机用于非涉密或不涉及信息安全的部门或岗位使用。

三、采购人只能为本单位需双网办公的部门或岗位配备双网隔离计算机，并随采购计划以附件形式提交购买双网隔离计算机申请（加盖本单位公章），申请中应明确双网部门或岗位基本情况，禁止将双网隔离计算机用于单网办公的部门或岗位使用。

四、对于采购安全计算机或双网隔离计算机的单位，市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对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对违反厉行节约规定，

采购安全计算机或双网隔离计算机的单位，市财政部门将按照《关于加强天津市政府采购采购人行为规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采〔2009〕12号）规定进行处理。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 日印发
